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21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研究讨论，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多，需要逐项落实和核查，且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重组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延期至2021年12月3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2021-119号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回复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但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且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无法按期完成相关回复工作。为切实稳妥地做好《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在2021年12月18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